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水表安装管网改造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ZB-LY-2024-1105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水表安装管网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3.6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水表安装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 混凝土地面及废旧水表池的切割拆除与清运、沟槽开挖、给水管道敷设、水表前阀门更换、机械水表及其附件拆除、智能水表及其附件安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水表安装管网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水表安装管网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

图);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栋 20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栋 2007 室

七、其他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水表安装管网改造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水表安装管网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水表安装管网改造工程

2、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李楼社区

3、项目编号：ZJZB-LY-2024-110501

4、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价金额：自筹资金；总预算资金：536000.00 元。

5、工程概况：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水表安装管网改造工程；工程内容：混凝土地面及废旧水表池的切割拆除与清运、沟槽开挖、给水管道敷设、水表前阀门更换、机械水表及其附件拆除、智能水表及其附件安装。

6、工期：45 日历天。

7、招标范围：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DN20 智能水表 980 块；DN20 阀门 600 个；DN20 内丝直接 1960 个；DN20 水管 980 户；生胶带、弯头、管箍等辅料 980 套；水表池 260 个；表阀井开挖与回填、砼恢复：260 个；自助蓝牙充值机：7 台。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0、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1、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2、标段划分：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1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负责，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且满足以下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栋2007室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

联 系 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8211926797

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2007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03638965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齐村社区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1821192679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2007 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503638965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